

湖州市区2008年省一级重点中学自主招生指导意见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4/2021_2022__E6_B9_96_E5_B7_9E_E5_B8_82_E5_c64_464550.htm

为了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浙教基〔2007〕150号文件)，积极稳妥地推进与课程改革相配套的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重点普通高中招生的自主权，促进课程改革的顺利进行，推动学校积极实施并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市教育局决定继续在市属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试行自主招生，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招生学校 湖州中学、湖州二中、菱湖中学、吴兴高中。二、招生计划 共750名，其中湖州中学300名（含三县50名），湖州二中250名，菱湖中学100名，吴兴高中100名。三、推荐 1. 条件：综合素质测评达到2A2P或以上等第，品德表现、素质特长和平时学业成绩优秀的在校应届初三学生。 2. 比例：初中学校择优定向按比例推荐，各初中学校推荐比例为初三在校生人数的6%，其中湖州中学2%、湖州二中2%、菱湖中学1%、吴兴高中1%，不得突破推荐比例，具备条件的学生只推荐参加1所学校的自主招生。经学生和家长同意，并填写推荐表（推荐表附后）， 3. 时间：市辖区初中学校于2008年4月15日至20日组织推荐工作，于2008年4月22日前将推荐名单和推荐表报县（区）教育局审核。湖州中学面向三县的自主招生，由三县教育局在组织所属省一级重点高中自主招生（或保送生）时一并推荐，于2008年4月25日前将推荐名单直接报湖州中学。 4. 公示：所有定向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3天。四、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分免试录取和综合测评后审定录取两种形式。 1. 免试录取

：为了有利于高中学校办出特色，各自主招生学校可以在初中学校推荐的基础上，自行决定对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数学竞赛、科学竞赛、信息学竞赛、艺术特长水平测试、体育比赛中获得一定奖项或证书的学生免试录取。以上奖项均截止于报名日前有关部门公布的正式名单。其中学科竞赛获奖的奖级、艺术特长级别证书的级别和体育比赛具体项目和名次等要求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并在各校的招生细则中体现。

2. 综合测评后审定录取。由自主招生学校组织面试或测评择优录取，具体面试或测评方法由招生学校自定。

3. 公示。自主招生学校免试和综合测评后拟录取的学生名单经市教育局审定后公示3天。如发现有违规、失实现象，查实后将取消学生的录取资格。通过自主招生被录取的学生将直接升入高中学校学习，不再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未被录取的学生仍可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五、组织实施

1. 成立招生领导小组。高中招生学校负责本校，自主招生的组织实施。自主招生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全面负责本校的自主招生工作。招生学校要坚持认真、负责的态度，严肃纪律，严格遵守有关政策和规定，做好自主招生和提前入学的各项工作。

2. 公布招生细则。招生学校要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公开、公平录取的原则，根据本文件精神确定本校的自主招生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推荐条件、竞赛项目和奖级、特长的等级（免试条件、优先录取办法）和综合测评的方法等，经市教育局审定后于4月15日前向社会和初中生源学校公布。

3. 资格审查。各招生学校按要求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对不具备推荐条件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综合测评。

4. 组织综合测评和录取。综合

测评主要测查学生的能力发展水平与潜能，测评方式可以采取面试、答辩等形式。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考核、特长和综合测评进行录取。被录取的学生于5月15日到高中学校报到。

六、严守招生纪律，确保公平、公正、公开。1. 县（区）教育局负责所属初中学校的自主招生推荐和审核工作。初中学校明确自主招生的政策和要求，准确、及时做好学生和家长宣传工作，严格程序、公开过程，于2008年4月15日前认真完成综合素质测评，于4月20日前完成自主招生推荐和结果公示等工作。县（区）教育局于4月25日前完成审核后报市教育局。2. 市、县（区）教育局纪检部门、教育督导等部门对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自主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顺利进行。市教育局举报电话：2398591。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